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吳欣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
電子信箱：bm309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10114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20387455\_111011425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「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申請拆除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，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1079528\_1110806486\_111D201285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  
申請拆除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，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  
路通行同意書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1月25日屏府城管字第  
111019656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77年7月13日台(77)內營字第615773號函示：「關  
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，申  
請增建、修建、改建時，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  
意書。」另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(83)內營字第8372124  
號函示：「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，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  
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  
在，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、功能及位置前提下，拆除  
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，得適用本部77.7.13台(77)內營  
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，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  
書。」又按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

臺北市府 1110414



\*AAAA1110114250\*

1020077189號函示：「.....所稱『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』，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，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。.....。」(如附件)是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其申請拆除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，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得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

三、查建築法第4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，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；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，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，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，不得建築。」係對於畸零狹小之基地，應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，始得建築，以促進土地經濟利用。旨揭建築基地如屬鄰接畸零地，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，該合併使用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「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」，並依前開說明二，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辦理。

四、本案應否檢附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節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請審酌個案情形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2022/04/14  
15:06:35  
電文  
交換章